

中国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分析

孙君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上海, 200433)

摘要: 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逐渐影响到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稳定, 以及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本文首先对中国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展开理论分析并提出理论假设, 然后运用 1978—2009 年的统计数据, 基于协整检验和 Granger 因果检验方法实证分析了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实证结果显示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存在长期协整关系, 金融发展的规模不平衡和效率不平衡都在一定程度上拉大了城乡收入差距。

关键词: 金融不平衡发展 城乡收入差距 金融效率

引言

作为具有二元结构和转型背景的发展中经济体, 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并没有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收敛, 反而在波动中呈发散趋势。1978年中国的城乡收入比为2.57:1, 此后几年连续呈缩小趋势, 1985年达到1.86:1; 1985年以后城乡收入比的变化总体又呈上升趋势, 2009年城乡收入比扩大为3.33:1, 绝对收入差距达到12022元。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之比为1.5:1, 超过3:1的情况比较少见。而如果考虑到中国城乡居民享有的不同社会保障待遇, 真实的城乡收入差距可能比3倍还要高。在中国, 城乡收入差距过大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也必定会给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带来影响。因此, 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让城乡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也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

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问题一直受到许多学者的广泛关注, 学者们对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经济现象都提出了各自的见解。钟甫宁(2010)的研究发现,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与全国居民总体收入分配的变化方向相同, 表现出某种相同的趋势, 认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是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蔡昉和杨涛(2000)的研究认为, 1978年以前, 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相关的一系列政策导致了稳定的城市偏向并导致城乡收入差距; 1978年以后, 城乡差距的周期性变化则主要源于城市利益集团的压力以及传统经济体制遗留的制度障碍。林毅夫等(1994)认为城乡收入差距是源于国家发展重工业的赶超战略而实施的差别性社会政策所致。陆铭和陈钊(2004)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 中国持续扩大的城乡收入差距与地方政府实施的城市倾向政策有关。李实等(1999)认为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必然要求, 它对于农村内部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具有积极影响, 对于抑制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甚至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的扩大无疑会起到一般收入再分配政策都无法替代的积极作用。

通过农村劳动力流动这样一种劳动力市场化的过程来修正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收入分配问题无疑是一种有效的合乎市场化要求的理性选择, 然而, 劳动力仅仅是经济增长的其中一个要素, 通过其它要素—金融资本—的调整, 也同样可以起到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金融是现代经济资源配置的核心, 对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具有深刻影响。与本文相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金融发展与收入分配关系方面, 国外学者对此进行了广泛研究。Greenwood and Jovanovic(1990)在一个动态模型中讨论了金融发展和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 认为金融发展和收入分配的关系服从倒“U”型的关系。Galor and Zeira(1993)、Banerjee and Newman(1993)构造的模型则表明, 在金融市场不完善的情况下, 金融发展不一定会使收入差距缩小, 完善的金融市场才是金融发展导致收入差距缩小的前提。Aghion and Bolton(1997)、Beck et al.(2004)、Beck et al.(2007)等也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金融发展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他们认为, 金融发展水平较低的经济中, 生产效率也比较低下, 因此存在财富不平等现象;

而到了金融市场有效和生产率水平比较高的阶段,收入分配状况就会逐渐收敛于稳定的平等状态。

国内也有部分学者研究了金融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例如,章奇等(2004)对中国金融发展水平和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发现金融中介发展显著拉大了城乡收入差距。姚耀军(2005)基于VAR模型及协整分析对中国1978-2002年间金融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金融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存在着一种长期均衡关系,金融发展规模与城乡收入差距正相关且两者具有双向Granger因果关系,金融发展效率与城乡收入差距负相关两者也具有双向Granger因果关系。温涛等(2005)运用1952—2003年的数据对中国整体金融发展、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中国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增长有显著的负效应,农村金融发展并没有促进农民收入的增长。王虎等(2006)的实证结果表明,金融中介发展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而金融市场的发展虽有利于抑制城乡差距,但这种影响在计量上并不显著。张中锦(2011)则认为中国农村金融发展以负效应阻碍了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却以正效应促进了城镇居民的收入增长,因而城乡收入差距逐步加大。

在以上针对金融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研究中,大都采用中国整体性金融发展指标进行实证检验,但是这样却忽视了国内现有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和二元金融结构,即中国农村金融发展滞后于中国整体金融发展水平,在二元经济结构的背景下,农村的金融发展水平必然和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相关性更强一些,而城市居民的收入水平要和城市金融发展水平相关性更强一些,所以本文将集中探讨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利用1978—2009年的时间序列数据,基于协整检验和Granger因果检验方法实证分析二者之间的关系。本文第二部分对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的事实进行描述;第三部分提出理论假说;第四部分是计量模型、指标设定和数据说明;第五部分是实证分析方法和结果;最后一部分是结论和政策建议。

一、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的事实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总量和人均GDP都得到长足的提高,金融发展水平也得以大幅提高,但是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却未能够得到有效的解决。农村金融发展水平仍显著落后于城市金融发展水平,城乡收入差距也未能随经济总量的增长而收敛。下面本节分别就城乡金融的不平衡发展和城乡收入差距的原因及状况进行简要描述。

(一) 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的原因

第一,我们从农业本身的特点来看,由于农业生产往往面临着更多的自然灾害等风险,因而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和不稳定性,这就导致了农业投资的风险性较大,从而会导致商业银行投向农业方面的资金较少,造成资金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之间的不平衡。农村金融主要通过资金形成、资金导向、信用催化机制来影响金融资源的配置格局,即储蓄大多转化为城市投资。其次,新中国建立后确立的经济发展战略是在资金稀缺的条件下推动资金密集型重工业优先发展,并以扭曲工农业产品贸易条件和生产要素价格来补贴工业和城市部门,这就导致了农业生产利润低下,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各种资金投入也相对较少,农村用于生产的金融贷款资金不足。因此造成了城乡金融不平衡的发展,金融配置严重偏向于城市。

(二) 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的状况

虽然中国整体金融发展水平在改革开放后取得长足进步,金融资产总量迅速攀升,农村贷款和农户储蓄也分别从1978年的160.7亿元和55.7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30651.8亿元和49277.6亿元,剔除物价因素的影响后,它们分别增长了189.7倍和883.7倍。但是,农村金融发展明显滞后于城镇金融发展,呈现出典型的金融发展“二元结构”状态。农村地区的金融相关率、货币化比率一直低于城镇;存贷款占比、金融机构信贷比以及金融机构效益水平

也低于城镇。

相对于金融资产存量的绝对量，金融相关率(FIR)、货币化比率(M2/GDP)、贷款余额与GDP之比(L/GDP)等指标可以用来更准确地反映金融发展的水平，表1报告了上述指标的城乡水平，其中，金融相关率是指一定时期内社会金融活动总量与经济活动总量的比值，金融活动总量一般用金融资产总额表示，包括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即股票、债券和各种信贷凭证）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

表1 利用FIR, M2/GDP, L/GDP对金融发展二元性的衡量 单位:%

年份	FIR		M2/GDP		L/GDP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1994	49.66	65.74	30.41	69.94	19.24	67.76
1995	48.95	68.25	29.72	74.11	19.21	66.79
1996	51.18	84.42	30.82	81.27	20.32	69.68
1997	54.71	103.69	32.93	89.30	21.65	78.35
1998	60.05	115.55	35.35	98.03	24.56	85.44
1999	63.68	142.02	37.72	108.66	25.77	88.23
2000	63.89	165.01	39.45	111.11	24.09	86.91
2001	66.54	164.86	41.27	124.16	24.97	92.03
2002	67.43	173.37	43.36	129.21	25.68	93.32
2003	66.83	190.37	44.92	138.49	25.57	99.43
2004	68.79	197.51	46.53	145.23	24.45	101.55
2005	69.33	209.27	47.68	150.86	26.76	101.24
2006	69.87	213.33	48.57	152.75	28.43	101.57
2007	70.36	218.34	49.62	153.59	29.64	102.36
2008	70.89	222.41	50.52	154.81	30.82	103.18
2009	71.51	226.69	51.11	156.12	31.61	104.3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金融年鉴》2010年和《中国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2010年整理。

由表1可知，中国农村金融与城市金融在三个指标上都表现出递增的差距，其中FIR在1994年相差约16个百分点，到了2009年相差约155个百分点；M2/GDP在1994年相差约39个百分点，到了2009年相差约105个百分点；L/GDP在1994年相差约48个百分点，而2009年则相差约72个百分点。

通过观察城乡存贷款余额平均占全国存贷款余额的比值，可以对我国金融发展的城乡不平衡做出粗略的判断。在1978-2009年，农村存款余额平均约占全国存款余额的13.7%，而农村贷款余额平均约占全国贷款余额的11.3%；与之对应，城市存款余额平均占全国存款余额86.3%，而城市贷款余额平均约占全国贷款余额88.7%。总之，从表1中城乡数据的对比中可以看出：城市存贷款余额平均占全国存贷款比值大都高于农村相应比值，农村存款余额平均所占比值高于同期农村贷款所占比值，而城市存款余额平均所占份额则低于城市贷款余额平均所占份额，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农村金融资源部分地流入城市，从而进一步加剧城乡间金融资源分配的不均衡。

(三) 城乡收入差距的状况

在改革开放以前（除1959-1961年三年农业危机期间），中国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相当稳定，但是，自改革开放以后，城乡收入差距在波动中呈发散趋势。表2提供了中国改革开

放以来城乡居民收入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比。从名义收入差距看，在改革开放初期，城乡收入差距出现一个迅速下降的时期，城乡居民收入比率由 1978 年的 2.57，逐年减少，并在 1983 年达到谷底的 1.82。城乡收入差距在 80 年中期以后持续拉大，1994 年上升到 2.86，比 1983 年上升了 1.04，上升幅度达 57%。值得注意的是，城乡收入差距在 1995-1997 年间出现了短暂的缓解。然而，城乡收入差距在 1997 年后又出现了明显的扩大态势，并在 2009 年达到了建国以来的最高值 3.33。从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上来看，1997-2009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4.53%，比改革开放以来的年平均增长率(7.68%)低了 3.25 个百分点。

表 2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年份	农村居民纯收入 (元)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城乡绝对差距 (元)	城乡收入比
1978	134	343	209	2.57
1979	160	387	227	2.42
1980	191	478	287	2.50
1981	223	492	269	2.20
1982	270	527	257	1.95
1983	310	564	254	1.82
1984	355	651	296	1.83
1985	398	739	341	1.86
1986	424	900	476	2.12
1987	463	1002	539	2.16
1988	545	1181	636	2.17
1989	602	1376	774	2.29
1990	686	1510	824	2.20
1991	709	1701	992	2.40
1992	784	2027	1243	2.59
1993	922	2577	1655	2.80
1994	1221	3496	2275	2.86
1995	1578	4283	2705	2.71
1996	1926	4839	2913	2.51
1997	2090	5160	3070	2.47
1998	2162	5425	3263	2.51
1999	2210	5854	3644	2.65
2000	2253	6280	4027	2.79
2001	2366	6860	4494	2.90
2002	2476	7703	5227	3.11
2003	2600	8472	5872	3.26
2004	2936	9422	6486	3.21
2005	3255	10493	7238	3.22
2006	3587	11759	8172	3.28
2007	4140	13786	9646	3.33
2008	4761	15781	11020	3.31
2009	5153	17175	12022	3.33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0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由表2可以看出，总体而言，1978—2009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几乎一直呈上升趋势，且增长幅度较大。但是，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却是不平衡的，呈现发散的态势。农村居民纯收入虽然一直呈上升趋势，但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更快的速度上升，两者之间的差距由1978年的209元逐年递增至2009年12022元。从以上描述性分析可知，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并存于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基于经济运行与金融运行的互动关系，这二者之间必然存在一定的联系。从理论上说看，金融发展的城乡二元性同样会强化经济发展的二元性，二者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并通过一定的传导机制逐步拉大城乡收入差距，而城乡收入差距的拉大则也可能反过来制约金融深化。

二、理论假说

中国的城乡差距可谓由来已久，一直是我国经济发展中所面临的难题。蔡昉等（1999）从经济发展战略的角度剖析了城乡分割的历史性根源。建国后，为了实现重工业优先发展，在资源严重匮乏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扭曲性的政策来累积重工业发展的资本。在当时经济发展水平极度落后情况下，只有农业部门还能积累剩余，于是通过价格剪刀差、户籍制度、统购统销等制度强制性地将农业剩余从农村转移到城市工业部门。除了直接的转移之外，还通过金融、财政等管道吸纳农村资金。由于最先是在农村启动改革，通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释放了农业生产的潜力，城乡差距一度呈现缩小的迹象。但是，随着城市部门改革的开展，特别是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迅猛推进，城乡收入差距又呈现扩大的趋势。

中国的城乡差距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收入水平、医疗和养老保障、金融发展水平、基础设施供给以及教育等领域。其中城乡收入差距和城乡金融发展的差距都是重要表现。由于金融发展在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性，城乡金融发展的不平衡会带来拉大城乡差距负面效应。因为农村金融并未能有效地服务于“三农”，并将大量资金转移到城市部门。

根据金融发展对收入分配所具有的影响机制，城乡金融发展的不平衡会通过如下渠道影响到城乡收入差距：第一个是融资渠道。农村金融发展水平落后，农村居民和农业生产普遍面临着严重的信贷约束，因而农村金融市场无法有效帮助农村居民从事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投资进行融资；相反，城市部门所受到的融资约束远远低于农村部门，它们更容易能够为进行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投资而融资；第二个是就业渠道。农村金融发展水平低意味着金融资本吸收就业的能力低，无法有效支持农村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吸收就业；城市金融的发达则意味着可以通过资本扩张吸收更多的就业；第三个是降低交易成本的渠道。农村金融发展水平落后，农村金融机构网点稀少，从无法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足够的金融服务和风险管理等功能，无法有效降低农村居民在从事经济金融活动时所发生的交易成本；城市金融发展水平较高，金融网络发达，有助于经济金融活动中降低交易成本。结合上述分析以及中国的经济状况，我们可以揭示出城乡金融发展的不平衡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经济机制：

第一，根据KRUGMAN等（1991）创立的新经济地理学理论，城市部门普遍存在着规模报酬递增，而规模报酬递增本质上是一个区域性的现象，主要表现在贸易和专业化方面，市场、技术和其他外部性因素所具有的规模报酬递增主要来源于区域和地方经济集聚，经济上互相联系的产业因为在空间位置上的相互接近带来成本节约，或由规模经济带来产业成本节约。城市部门经济具有规模报酬递增的特征，而现有研究几乎从未发现农村部门具有规模报酬递增的特征，因而，在上述机制下，金融资本会自发地流向城市部门以追求规模经济和实现更高的回报。

第二，在二元经济体制下，中国的地方政府将更多地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道路、通讯、

学校、医院、警察等)投入到城市部门,因而城市部门的投资软环境和硬环境都比农村更好,所以逐利的资本会更多地流向城市进行投资,而不是投资到农村地区。

第三,1978年以后的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使得它们具有利润最大化目标,它们不会像政府那样考虑城乡经济发展的平衡等社会目标,因而作为最大的金融中介,作为独立的金融风险承担者,它们更愿意将资金投入城市而不是农村。

第四,在2006年中国没有全面取消农业税之前,政府通过农业税费抽取农业利润,并人为地压低农产品价格使得农业生产的利润很低,甚至为负,因而逐利的资本会更多流入城市工业部门而不是农业部门。

结合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一个待检验的理论假说:中国城乡金融发展的不平衡会强化经济发展的二元性,并通过一定的经济传导机制逐步拉大城乡收入差距,前者 and 后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三、计量模型、指标设定和数据说明

本文首先设定能够反映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现状的指标,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运用协整分析和Granger因果检验法,对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检验。

(一) 计量模型

本文将利用1978—2009年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城乡金融发展规模不平衡、城乡金融发展效率不平衡、城市化指标及经济开放度等指标共同构建VAR模型进行分析。该模型相对于单方程模型更具可靠性。此外,当非平稳变量具有协整关系时,基于VAR模型做出的判断也是可靠的。在本文设置的模型中,我们分别考虑将城乡收入差距变量作为因变量时,来自其他变量包括因变量自身的滞后值的一个标准差的随机扰动项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其影响的路径变化。

(二) 指标设定

本文在借鉴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实证分析中采用如下五个指标。

1. 城乡收入差距指标(ING)

通常情况下,城乡收入差距可以利用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予以刻画。这里我们应该注意到,这两个收入概念与国际标准的住户可支配收入的定义仍有一定的差距,相对于标准的定义,中国的指标可能存在低估的问题,其中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程度要远大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低估程度,但现阶段还难以按照国际标准的住户可支配收入的定义来测度城乡收入差距(李实,1999)。但是,鉴于数据可得性的原因,本文仍采用该指标。

2. 城乡金融发展规模不平衡指标(FDG)

在现有文献中,衡量金融发展规模常用M2占GDP的比重这一指标。然而,中国存在一个明显的银行导向型金融结构,所以用银行贷款占GDP的比重这一指标来衡量金融发展水平更切合实际。本文利用农村居民贷款占农村GDP的比重来衡量农村金融发展水平,由于目前并没有农村GDP的数据,本文借鉴韩正清(2007)这里采用第一产业的GDP加上乡镇企业增加值作为农村GDP的估计值。利用城市居民贷款占城市GDP的比重来衡量城市金融发展水平。城市金融发展水平与农村金融发展水平之比即为城乡金融发展规模不平衡指标。

3. 城乡金融发展效率不平衡指标(FEG)

现有研究中,有很多文献以非国有经济获得银行贷款的比重来表示整个金融系统的中介效率,但王志强和孙刚(2003)和姚耀军(2005)认为这种指标设计方法是有缺陷的。他们认为,可以用储蓄与贷款的比值来衡量金融中介将储蓄转化为贷款的效率。本文借鉴他们的这一做法,以农村储蓄与农村贷款的比值衡量农村金融发展效率水平,城镇储蓄与城镇贷款

之比衡量城镇金融发展效率水平，以二者之比作为度量城乡金融效率不平衡的指标。

4. 城市化指标 (CIT)

借鉴陆铭和陈钊（2004）和姚耀军（2005）的研究，本文以城市化水平作为一重要的控制变量，他们的研究发现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会显著降低城乡收入差距。同样的，本文中的该指标也以城镇人口与总人口之比来衡量。

5. 经济开放度指标 (OPE)

最后，本文以进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衡量经济开放程度，并作为一个控制变量。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出口贸易快速发展。从 1978 年到 2009 年，货物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长 12.3 倍，体现了经济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并增进了国民的总体福利。然而，贸易相关行业主要集中于城镇，贸易的发展有可能拉大城乡收入差距。

（三）数据说明

以上指标所涉及数据的时间窗口皆为 1978-2009 年。

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市化水平以及进出口总额数据均来自于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农村贷款余额为农业贷款余额与乡镇企业贷款余额之和，城市贷款余额等于全国贷款余额减去农村贷款余额，相关数据来自历年的《中国金融年鉴》。农村 GDP 采用第一产业的 GDP 加上乡镇企业增加值作为农村 GDP 的估计值，城市 GDP 为全国 GDP 与农村 GDP 之差，相关数据来自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2010）。

四、实证分析方法和结果

由于时间序列宏观统计数据大多是非平稳的，直接进行单方程回归可能会得出有偏且非一致的估计结果。鉴于此，本文将首先对相关序列进行 ADF 单位根检验，以检验变量是否平稳，对于非平稳的变量则通过差分处理使之平稳。假如变量是同阶单整的，那么本文将对相关变量进行协整检验（Cointegration Test）以确定城乡金融非均衡发展及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的长期关系。协整理论认为，如果一组非平稳时间序列存在一个平稳的线性组合，即该组合不具有随机趋势，那么这组序列就是协整的，这个线性组合被称为协整方程，表示一种长期的均衡关系。本文将采用基于 VAR 系统的 Johansen 协整检验方法来确定变量之间的协整关系。在得出检验结果以后，如果变量间存在协整关系，将对变量进行格兰杰因果检验（Granger Causality Test）以判断这些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方向。格兰杰因果检验中选用的滞后时间长度将直接影响实际分析中检验的功效。本文中，我们将按 Schwarz 评价标准（SC）选择最优滞后阶数。

（一）变量的单位根检验

本文利用 ADF 单位根检验法对各变量进行单位根检验，以确定变量的平稳性。假定序列服从 AR(p)过程，ADF 检验方程为

$$Dy_t = g y_{t-1} + x_1 D y_{t-1} + x_2 D y_{t-2} + \dots + x_{p-1} D y_{t-p+1} + e_t \quad (1)$$

根据序列的性质不同，ADF 检验模型有三种设定模式，上式是不包含常数项和时间趋势项的形式，也可以有包含常数项和同时包含常数和趋势项两种形式，只需在上式右边加上 c 或 c 与 dt 。进行 ADF 检验时，选择正确的设定模式尤为重要，否则拒绝单位根的可能性就很小。本文根据易丹辉（2002）所提供的检验步骤进行 ADF 检验，滞后阶数按 SIC 标准选取，检验结果见表 3。

表 3 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ADF 检验	检验类型	滞后阶数	显著水平（临界值）
----	--------	------	------	-----------

ING	-2.55642	含趋势项和常数项	1	5%(-3.61219)
ING(-1)	-2.92835**	不含趋势项和常数项	0	1%(-2.66485)
FDG	-1.87019	含趋势项和常数项	0	5%(-3.60320)
FDG(-1)	-3.92898**	含常数项	0	1%(-3.73785)
FEG	-1.71102	含趋势项和常数项	1	5%(-3.60320)
FEG(-1)	-4.66117**	不含趋势项和常数项	0	1%(-2.66485)
CIT	1.06173	含趋势项和常数项	0	5%(-3.60320)
CIT(-1)	-2.99068*	含常数项	0	5%(-2.49625)
OPE	-2.63491	含趋势项和常数项	1	5%(-3.24571)
OPE(-1)	-2.93514*	含常数项	1	5%(-2.35724)

注：* * 表示在 1% 的显著水平上拒绝有单位根的原假设，* 表示在 5% 的显著水平上拒绝有单位根的原假设。

由表 3 可知，各变量的水平值均为非平稳变量，但经过一阶差分后所得的序列都是平稳的，所以各变量皆为一阶单整序列 I(1)。

(二) 协整检验

由于上述变量都是一阶单整的，因此可以利用 Johansen 协整检验方法判断他们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均衡关系，并进一步确定相关变量之间关系的形式。Johansen 协整检验是一种基于向量自回归模型 (VAR) 的检验方法。在检验之前，必须首先确定 VAR 模型的结构。如果把 VAR 模型整理成 ECM，则 VAR 有两种形式，经过差分变形，可将 VAR 改写为向量误差修正模型 (VEC)

$$Dy_t = g y_{t-1} + x_1 D y_{t-1} + x_2 D y_{t-2} + \dots + x_{p-1} D y_{t-p+1} + e_t \quad (2)$$

$$DX_t = a(b \phi X_{t-1} - b_1) + \sum_{i=1}^{m-1} \alpha_i D X_{t-i} + e_t \quad (3)$$

其中， X_t 为一向量， m 为 VAR 滞后阶数， e_t 为误差项。

VEC 有五种不同的设定模式，在检验之前，必须首先确定 VEC 的设定模式以及变量的最优滞后阶数。本文利用 Johansen (1995) 提出的 LR 检验方法选择 VEC 的设定模式，依照 SIC 准则确定变量 ING 与 FDG、FEG、CIT 和 OPE 的最优滞后阶数为 2。

在此基础上，可以得到协整检验的具体结果如表三所示。由于 Johansen 协整检验在有限样本尤其是小样本中过分倾向于认为变量间存在协整关系。姚耀军 (2005) 根据 Reinsel 和 Ahn (1992)，将 Johansen 协整检验中的迹统计量乘以 $(T-nk)/T$ 进行调整，其中 T、n、k 分别为样本容量、变量个数、VAR 模型滞后阶数，本文遵循了这一方法。表 4 括号内数值为调整后的迹统计量

表 4 Johansen 协整检验结果

协整向量个数原假设	特征值	迹统计量	5%显著水平
R=0*	0.7938	69.4214 (48.0609)	47.8561
R≤1	0.5712	32.9622 (22.8493)	29.7971
R≤2	0.4235	13.5013 (9.3468)	15.4547
R≤3	0.0601	1.0525 (0.7287)	3.8415
R≤4	0.3314	11.8356 (7.9226)	12.3682

注：* 表示在 5% 的显著水平拒绝原假设。

根据表 4 可知，在显著性水平为 5% 下，ING 与 FDG、FEG、CIT 和 OPE 这五个变量间只有一个协整关系，其表达式为：

$$\begin{aligned}
 ING &= 0.087243 FDG + 0.853463 FEG - 4.09257 CIT + 0.315673 OPE & (4) \\
 & \quad (0.07216) \quad (0.71256) \quad (2.80764) \quad (0.22874) \\
 & \quad (3.58975) \quad (5.37143) \quad (-6.72872) \quad (3.60239)
 \end{aligned}$$

公式下面一行的括号内的数字为渐近标准误差，最后一行的括号内的数字为 T 值。由 (4) 式可知，就长期而言，城乡收入差距与城乡金融发展的规模非均衡和效率非均衡之间是正向作用关系，说明城乡金融非均衡发展确实存在长期相关关系；城乡收入差距与城市化水平是负向作用关系，这与陆铭和陈钊 (2004) 和姚耀军 (2005) 的研究结论一致；经济开放度与城乡收入差距呈正向作用关系，这与理论预期一致。

(三) Granger 因果检验

由于协整关系只能说明变量之间至少有单向的因果关系，并不能具体指出何为因、何为果，因而需要进一步检验因果关系的方向。本文运用 Granger 因果检验法进行分析检验，计算如下的双变量回归：

$$y_t = a_0 + a_1 y_{t-1} + \dots + a_k y_{t-k} + b_1 x_{t-1} + \dots + b_k x_{t-k} \quad (5)$$

$$x_t = a_0 + a_1 x_{t-1} + \dots + a_k x_{t-k} + b_1 y_{t-1} + \dots + b_k y_{t-k} \quad (6)$$

其中， k 是最大滞后阶数，在本文中，最大滞后期数的选取按 Schwarz 评价标准 (SC) 确定。检验的原假设是序列 $x(y)$ 不是 $y(x)$ 的 Granger 成因，即

$$b_1 = b_2 = \dots = b_k = 0 \quad (7)$$

其中， k 是最大滞后阶数，在本文中，最大滞后期数的选取按 Schwarz 评价标准 (SC) 确定。检验的原假设是序列 $x(y)$ 不是 $y(x)$ 的 Granger 成因，即

运用 Eviews6.0 可以计算用于检验的 F 统计量及相伴概率，其检验结果如表 5。

表 5 城乡金融非均衡发展及城乡收入差距的 Granger 因果检验

变量	原假设	滞后期	样本数	F 统计值	概率
FDG	FDG 不是 ING 的 Granger 原因	1	31	0.16743	0.00687
	ING 不是 FDG 的 Granger 原因	1	31	8.53674	0.69241
FEG	FEG 不是 ING 的 Granger 原因	2	30	3.19627	0.06264
	ING 不是 FEG 的 Granger 原因	2	30	1.15632	0.33328

表 5 中检验结果显示，在 Granger 因果关系上，可以得到如下结论：在最优滞后期时，无论是城乡金融发展的规模不平衡还是效率不平衡，在 5% 的置信水平下都是城乡收入差距的 Granger 原因；但城乡收入差距是城乡金融发展的规模不平衡和效率不平衡的 Granger 原因则不显著。这说明城乡金融不平衡发展是城乡收入差距的原因，金融发展的不平衡确实加大了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

五、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的理论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城乡金融的不平衡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存在长期关系，金融发展的规模不平衡和效率不平衡都在一定程度上拉大了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在于中国的金融市场发展具有城市倾向性，金融资源在城乡之间的配置严重失衡，金融支持农业的力度较弱，农村金融本身也没能有效支持农业发展，反而大量转移到城市。这就导致农村金融的规模和效率远远落后于城市，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并拉大了城乡收入差距。

基于上述结论及前面的理论分析，本文认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还应当充分考虑城乡金融的不平衡发展问题。政府可以通过解决金融的不平衡发展，改善和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完善金融资源的城乡配置体系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一方面，政府要努力改善和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弥补原来的金融服务缺位和对城乡的差别对待，在一定程度上要限制将农村金融资源转移到城市的管道，让农村金融切实服务于“三农”。实现这一点，还需要农村信用社发挥主导作用，要加强农村信用社的产权制度改革，使之成为真正的合作制金融机构，遏制农村信用社业务非农化的做法，让其扎根于农村，服务于农村。同时应当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降低进入的资本门槛和制度壁垒，鼓励和支持发展适合农村信贷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以提高农村金融发展的规模和效率，切实发挥农村金融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以及农民增收。另一方面，让城市金融回流农村、反哺农业，真正做到城乡金融互动、互促，改变二元结构扭曲状态。另外，农村政策性银行的作用也亟待加强，除了坚持扶贫开发和大型农业项目外，可以给予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教育、农村社会保障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金融支持，也可以通过业务创新满足农村小额信贷需求。积极发挥内生于农村中的民间金融机构的作用，弥补农业产业化、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市民化进程中的资金缺口。

参考文献：

- [1] Beck, Thorsten, Asli Demirguc-Kunt, Ross Levine, 2004, "Financ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Cross-Country Evidence", NBER Working Paper, No. 10979.
- [2] Beck, Thorsten, Asli Demirguc-Kunt, Ross Levine, 2007, SMEs, "Growth, and Poverty", NBER Working Paper, No.11224.
- [3] Banerjee Abhijit and Newman Andrew F, 1993. "Occupational Choice and the Process of
- [4]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University of Chicago, 101, pp.274-298.
- [5] Clarke, George, Lixin Colin Xu, Heng-fu Zou, 2003, "Finance and Income Inequality: Test of Alternative Theorie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2984.
- [6] Greenwood, Jeremy, Boyan Javanovic, 1990, "Financial Development, Growth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5), 1076-1107.
- [7] Honohan, Patrick, 2004, "Financial Development, Growth and Poverty: How Close Are the Link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3203.
- [8] Iyigun, Murat F., Ann L. Owen, 2004, "Income Inequality,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 [9] 钟甫宁, 2010, 《劳动力市场调节与城乡收入差距研究》，《经济学动态》第4期65-69页。
- [10] 蔡昉和杨涛，2000，《城乡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11-23页。

- [11] 蔡昉和王德文, 1999,《中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与劳动贡献》,《经济研究》第10期62-68
- [12] 李实、赵人伟和张平, 1998,《中国经济转型与收入分配变动》,《经济研究》第4期42-51页。
- [13] 林毅夫, 1994,《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出版社 18-28页。
- [14] 潘家华和魏后凯, 2011,《中国城市发展报告(No.4 聚焦民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8-19页。
- [15] 韩正清, 2007,《我国农村金融发展水平的实证分析》,《农村经济》,第1期 71-73页。
- [16] 王培刚, 2005,《当前中国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实证分析与动态研究》,《管理世界》第11期 34-42页。

Imbalanced Rural-urba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Rural-urban Income Gap in China

Sun Ju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Institute ,Shanghai,200433)

Abstract: China's rural-urban income gap continues to expand, gradually affect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affects our country's macroeconomic goals. In this paper,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financial imbalances in rural and urban areas and rural-urban income gap, according to China's 1978-2009 data, based on cointegration and Granger causality test method of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imbalanced development of rural and urban financ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urban income gap.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imbalanced development of rural and urban finance and rural-urban income gap that exists between long-term cointegration relationship, the scale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fficiency of non-equilibrium in a certain extent, widening rural-urban income gap.

Keywords: The financial imbalance in the development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financial efficiency

收稿时间: 2012-10-12

作者简介: 孙君,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